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（第三次拍賣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院麟民執109司執三字第101762號

主旨：公告以現場投標方法拍賣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01762號分割共有物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何進益及相對人陳明德、楊孟潔所有不動產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強制執行法第131條第2項準用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種類、權利範圍、實際狀況、占有使用情形、調查所得之海砂屋、輻射屋、地震受創、嚴重漏水、火災受損、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、拍賣最低價額、保證金金額、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：均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投標日、時及場所：110年6月9日上午9時起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，投入本院民事執行處投開標室（任何一標櫃內）。
- 三、開標日、時及場所：110年6月9日上午10時整在前開處所當眾開標。
- 四、其他有關事項：公告於本院網站並張貼於本院投標室公告欄及本院拍賣公告欄之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不動產拍賣公告綜合事項」，債權人、債務人、投標(應買)人、優先承買權人及其他法律上利害關係人，務必詳細閱讀。

附表：

109年司執字101762號 財產所有人：何進益、陳明德、楊孟潔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臺中市	北屯區	北屯		142-2	2563.00	200000分之666	892,160元
	備考	何進益持分200000分之333、陳明德持分200000分之333、楊孟潔持分200000分之2997。				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

(續上頁)

		----- 建 物 門 牌	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(新臺幣元)
1	9200	臺中市北屯區北 屯段142-2地號 ----- 東光路892巷2號9 樓之8	住家 用、鋼 筋混凝 土造十 二層樓 房第九 層	九層：64.18 合計：64.18	陽台7.59， 花台1.40平 方公尺	全部	2,918,400元
	備考	何進益持分20分之1、陳明德持分2分之1、楊孟潔持分20分之9。共有部分建號9275面積9038.37平方公尺持分100000分之270。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點交						
使用情形	本件拍賣標的建物查封時，據債務人在場表示為債務人及家人自住，拍定後點交。						
備註	<p>一、上開不動產2宗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</p> <p>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3,810,56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</p> <p>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1,144,000元。</p> <p>四、本件係以變價方式分割共有物，是拍賣標的土地之全體共有人均可參加應買或承受；且依民法第824條第7項規定，除買受人即為共有人外，全體共有人均有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，有二人以上願優先承買者，以抽籤定之；如共有人主張優先承買並繳足價金後，原應買人所繳納之保證金無息退還。</p> <p>五、本件標的物原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如有積欠工程受益費及水電、瓦斯費或管理費用，應由拍定人自行查明後與相關單位洽商解決，不得以此為由事後向本院提出爭執或聲明異議。</p> <p>六、刊載於法院〈司法院〉網站之公告內容如與本院公告欄張貼之公告內容不符時，一律以本院公告欄張貼之拍賣公告內容為準。</p> <p>七、投標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如委任他人代為投標、應提出委任狀、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、受任人之身分證正本、印章；投標人為外國人者，應檢具相關文件，依土地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，向土地或建物所在地市縣政府申請核准得購買該不動產之，資格證明，於投標時一併提出。</p> <p>八、本件執行標的如有建物，本院已盡量將調查所得之輻射屋、海砂屋、地震受創、嚴重漏水、火災受損、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它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等事項，於使用情形欄載明，如使用情形未特別載明，即表示經本院以現場調查等方式〈不含委託專業檢查單位鑑定〉予以調查後，尚未發現有上開情事。惟鑑於司法資源有限，縱經本院以通常方式調查，仍難保證決無上情，此部分請應買人斟酌注意。</p>						

民事執行處